



192812051037

检测中心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XMXJ-JC-2021-04-042

项目名称: 白银龙盛化工有限公司企业自行检测项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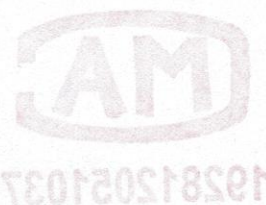
委托单位: 白银龙盛化工有限公司

检验类别: 委托检测

甘肃旭明行建技术检测有限公司

2021年5月13日

声明事项



- 1、报告无 **MA** 章、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，无审批签发者签字无效。
- 3、报告需填写清楚，涂改无效。
- 4、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我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微生物检验结果不做复检。
- 5、对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- 6、本报告仅对检测期间生产工况下检测结果负责，不得它用。
- 7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- 8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9、标注*符号的检测项目为无能力分包项，标注*符号的检测项目为有能力分包项。

公司通讯资料：

甘肃旭明行建技术检测有限公司

联系电话：15011072750

邮 箱：yxj200132@163.com

邮 编：741020

地 址：甘肃省天水市麦积区马跑泉路 58 号林学院环境检测中心 106 室

1 任务由来

受白银龙盛化工有限公司委托，我公司承担了该公司企业自行检测项目，依据检测方案，我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分别于4月23日进行了现场采样检测，并编制了本检测报告。

2 检测依据

- (1) 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 31962-2015）；
- (2) 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 91.1-2019）；
- (3) 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；
- (4) 《白银龙盛化工有限公司企业自行检测方案》；
- (5) 其它有关环境监测的技术规范、分析方法。

3 检测内容

3.1 无组织废气点位布设、检测项目及频次。

- (1) 点位布设：在项目厂上、下风向共布设4个检测点。具体点位信息见表3-1。

表 3-1 无组织废气点位信息表

点位编号	点位名称	经纬度	
U1	上风向1号检测点	104°10'44.16"E	36°30'15.11"N
U2	下风向2号检测点	104°10'44.59"E	36°30'12.81"N
U3	下风向3号检测点	104°10'42.72"E	36°30'11.81"N
U4	下风向4号检测点	104°10'41.14"E	36°30'11.84"N

- (2) 检测项目：非甲烷总烃。
- (3) 检测频次：检测1天，每天3次。
- (4) 检测设备及分析方法：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见表3-2。

表 3-2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一览表

检测项目	测定方法	检测仪器	检出限
非甲烷总烃	《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》HJ 604-2017	G5 气相色谱仪	0.07mg/m ³

3.2 废水检测点位布设、检测项目及频次：

- (1) 点位布设：在项目区污水综合排放口各布设1个点位。
- (2) 检测项目：pH、化学需氧量（COD_{Cr}）、五日生化需氧量（BOD₅）、氨氮、悬浮物（SS）、总磷、总氮、动植物油共8项。
- (3) 检测频次：检测1天，每天3次。
- (4) 检测设备及方法：废水检测分析方法见表3-3。

表 3-3 废水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

检测项目	测定方法	检测仪器	检出限
pH	《水质 pH 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》 GB/T 6920-1986	PHB-4 型 pH 计	/
悬浮物	《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 GB11890-1989	AY220 型电子天平	4mg/L
COD _{Cr}	《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》 HJ 828-2017	/	4mg/L
五日生化需氧量	《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》 HJ 505-2009	LRH-150F 型生化培养箱	0.5mg/L
氨氮	《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 HJ 535-2009	UV-1800PC-DS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25mg/L
总磷	《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》 GB 11893-1989	UV-1800PC-DS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1mg/L
动植物油	《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》 HJ 637-2018	JLBG-126U 红外测油仪	0.06mg/L

4 质量保证措施

为确保检测数据的代表性、准确性和可靠性，采样及检测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；所用仪器、量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；检测全过程包括采样、样品的贮存和运输、实验室分析、数据处理等环节，各个环节均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。具体质控见表 4-1。

表 4-1 废水质控结果

检测项目	计量单位	质控样品编号	质控范围	质控样品测定值	评价结果
氨氮	mg/L	2021-ZK-023	0.400±0.031	0.408	合格
总氮	mg/L	2021-ZK-029	1.71±0.10	1.72	合格
总磷	mg/L	2021-ZK-021	0.443±0.020	0.455	合格
化学需氧量	mg/L	2020-ZK-074	35.1±1.9	36	合格
石油类	mg/L	2020-ZK-091	40.5±3.2	40.6	合格
备注	其它项目质控采用平行双样				

5 检测结果

(1)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5-1。

表 5-1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结果 (mg/m ³)		
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
4 月 23 日	上风向 1 号检测点	0.07ND	0.07ND	0.07ND
	下风向 2 号检测点	0.07ND	0.07ND	0.07ND
	下风向 3 号检测点	0.07ND	0.07ND	0.07ND
	下风向 4 号检测点	0.07ND	0.07ND	0.07ND

(2) 废水排放口检测结果见表 5-2。

表 5-2 废水排放口检测结果

检测项目	计量单位	检测结果			标准限值
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
pH	无量纲	7.83	7.85	7.76	6.5~9.5
悬浮物	mg/L	11	19	18	400
化学需氧量	mg/L	284	288	282	500
五日生化需氧量	mg/L	56.4	57.6	56.4	350
氨氮	mg/L	43.1	42.3	42.6	45
总磷	mg/L	4.85	4.94	4.90	8
总氮	mg/L	66.3	65.9	66.8	70
动植物油	mg/L	0.74	0.71	0.67	100
备注	参照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 31962-2015）表 1 B 级限值。				

****报告结束****

编制: 张尚尚

日期: 2021.5.13

审核: 张尚尚

日期: 2021.5.13

签发: 张尚尚

日期: 2021.5.13



表 5-2 废水排放口检测结果

检测项目	计量单位	检测结果			标准限值
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
pH	无量纲	7.83	7.85	7.76	6.5~9.5
悬浮物	mg/L	11	19	18	400
化学需氧量	mg/L	284	288	282	500
五日生化需氧量	mg/L	56.4	57.6	56.4	350
氨氮	mg/L	43.1	42.3	42.6	45
总磷	mg/L	4.85	4.94	4.90	8
总氮	mg/L	66.3	65.9	66.8	70
动植物油	mg/L	0.74	0.71	0.67	100
备注	参照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 31962-2015）表 1 B 级限值。				

****报告结束****

编制: 张尚尚

日期: 2021.5.13

审核: 张尚尚

日期: 2021.5.13

签发: 张尚尚

日期: 2021.5.13

